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〔2019〕135号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鲁山县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711号）文件精神，实行分级管理，现将《鲁山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鲁山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2019年12月22日



附件

鲁山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管理权限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县级价格主管部门		
一、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	否	否	否	县行政区划内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	是	否	否	县行政区划内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三、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	是	否	否	县行政区划内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公安部门	
四、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	否	否	否	县行政区划内	环保、卫生部门	
五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	是	否	否	县行政区划内	交通运输部门	
六、垄断性交易平台（市场）交易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县行政区划内	有关交易机构	